

彰化縣新水國小服裝儀容委員會成立辦法

115.06.17 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1.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、第 14 條之相關規定。
2. 立法院第 7 屆第七會期第 16 次會議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時通過之附帶決議。
3. 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函規定。
4. 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109 年 8 月 6 日府教特字第 1090276819 號函辦理。
5. 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115 年 03 月 31 日府教特字第 1150124424 號函辦理。

貳、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：

- 一、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，學校應設常設或任務編組之服裝儀容委員會，且以舉辦校內公聽會、說明會、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或其他民主參與方式，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，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，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以創造開明、信任之校園文化。

校務會議審議前項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時，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，不得修改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。

二、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委員 9 人，其委員如下：

- (一) 校長擔任主任委員。
- (二) 學生代表由 3 位自治幹部擔任，應占全體委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。
- (三) 校務會議選出之行政人員代表 2 人、教師代表 2 人。
- (四) 家長會代表。
- (五) 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。
 1. 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 2. 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 3.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
三、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。
- (二) 學校校服（制服、運動服）款式、材質（例如排汗、透氣、透光）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- (三) 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、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- (四) 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四、學校如統一訂定換季時間，學生仍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。

五、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
六、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，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。

七、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不得加以處罰。

參、本辦法呈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：

教師兼
訓導組長 施福營

主任：

教師兼
訓導主任 陳慧菁

校長：

新水國小
校長 張振嘉